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投檢曉總字第109090004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097年保字第000908等號(103年執從字第000006等號)，被告陳○文等妨害風化等案合計3件扣押新臺幣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新臺幣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謝協豐。電話：(049) 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9/04/27~109/04/30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9/04/23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97 年保字第 908 號	103000938	2	贓款	5300 元		發還 具領	賴○華		97200125
108 年保字第 102 號	108000728	2	贓款(新臺幣)	30 元		發還 具領	顧○儀		
108 年保字第 106 號	109000061	3	本國紙幣(400 元 (百元鈔 4 張))	400 元		發還 具領	郭○姬		